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4
10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9年3月29日至4月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
临时议程项目4
附件一缔约方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
临时议程项目5(a)、(b)、(d)、(e)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
实施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覆盖范围
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 所述问题有关的案文的可能内容

主席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提出有关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概述事项的案文的可能内容。这些可能内容所依据的是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以及缔约方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提交的材料。这些可能内容揭示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以通过有关这些事项的决议和/或提出执行这些提议的任何后续工作要求。本说明中列出的内容有助于缔约方加快按照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的设想拟订这样一份案文。

* 本文件逾期提交,原因是需要得到缔约方对应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的材料进一步评论和意见。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7	3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 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8	4
二、与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案文的 内容.....	9 - 37	5
A. 导 言.....	9 - 11	5
B.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12 - 16	5
C. 在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17 - 19	7
D.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覆盖范围.....	20 - 26	8
E. 用以计算排放和清除的二氧化碳当量的 通用指标	27 - 31	9
F. 其他问题	32 - 37	11

附 件

一、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 化和林业有关的案文的内容.....	13
二、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的修正	19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有关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述事项的案文的可能内容的说明，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2(b)和(c)段所述信息。¹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请主席：

- (a)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编写一份可能的修正内容的说明(见 FCCC/KP/AWG/2009/3 号文件)；²
- (b) 进一步阐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见 FCCC/KP/AWG/2009/INF.2 号文件)；³
- (c) 阐述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备选办法、要素和问题(见 FCCC/KP/AWG/2009/INF.1 号文件)。⁴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讨论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述问题有关的案文的可能内容。其中一些问题直接涉及规定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减排承诺，本说明未予讨论，而在 FCCC/KP/AWG/2009/3 号文件中部分地有所涉及。

4. 本说明考虑以下问题：

- (a)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 (b) 在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c)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覆盖范围；
- (d) 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CO₂）当量的通用指标；

¹ FCCC/KP/AWG/2008/8, 第 58 段。

² FCCC/KP/AWG/2008/8, 第 57 段。

³ FCCC/KP/AWG/2008/8, 第 51(b)段。

⁴ FCCC/KP/AWG/2008/8, 第 52(c)段。

- (e) 其他问题，包括：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学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外溢效应(以下称潜在影响)；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06年气专委指南)；针对部门排放的可能方针；利用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作为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对截至目前的努力和成就进行分析。

5. 关于以上所列问题的案文的可能内容的讨论所依据的是特设工作组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中所载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以及2008和2009年提交的相关材料。这些内容表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以通过具体的提议和/或提出执行这种提议的后续工作请求(见下文第二章A)。在不对特设工作组最后工作成果的内容和形式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本文件还探讨通过一项提议是否将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或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

6. 本说明应连同FCCC/KP/AWG/2009/INF.1和FCCC/KP/AWG/2009/INF.2号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分别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提供了背景信息并说明了改进和备选办法。

7. 本说明不应被视为一份谈判文本。但是，所列出的内容应能使缔约方按照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的设想，加快拟订这样一份案文。⁵ 特设工作组的进一步讨论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如能澄清现有的提议或提出全新的提议，则可能还需要列入可能的新的内容。

C.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8. 特设工作组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信息，推进工作，以期在2009年6月前拟订一份与FCCC/KP/AWG/2008/8号文件第49段所述问题有关的案文，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⁵ FCCC/KP/AWG/2008/8，第58段。

二、与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案文的内容

A. 导 言

9. 有些提议如获同意，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要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且必遵守有关拟议修正案文的散发及通过和生效的具体规则(见 FCCC/KP/AWG/2009/3 号文件)。

10. 另一些提议则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即可，在决定中说明这些提议的基本原则，或修订以前有关这一主题事项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对现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可通过替换或删除案文或插入新的案文而加以修订。《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新的决定将包括新的或修订的案文。另外，缔约方也可决定将关于某一主题事项的决定文本合并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一份新的决定中。

11. 有些提议或系列提议可能需要随之拟订提到的规则、模式或指南。拟订这种文字的请求举例而言可向《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一个附属机构、组成机构或专家组提出。

B.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12. 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案文的可能内容是根据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以及 FCCC/KP/AWG/2009/INF.2 号文件所载信息提出的。后一份文件讨论了提议的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列出了备选的处理办法。附件一中的表 1 概述了这些改进，并就以上第 5 段所述案文的内容提出了建议。⁶ 本章所讨论的改进仅限于在拟订和详细程度上已可评估是否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部分。随着陆续出现有关其它改进的更多信息，可能还需讨论对《京都议定书》的进一步修正。

13. 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改进包括：

(a) 采用低于以前制定的“无损”指标的排减量的部门入计：

⁶ 该表中仅列入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中列出的可能的改进，因为缔约方对该文件附件二中所列可能改进应如何运作只提供了有限的信息。

- (一) 如果要在清洁发展机制内实施这一提议，则需要第十二条⁷中新增款项，规定设立低于‘一切照旧情景’的“无损”指标，并将入计量限为低于这一“无损”指标的排减量；
- (二) 如果要通过新的机制实施这一提议，将需要在《京都议定书》中新增一条，以设立这一机制。此外，还需要增加一条新的款项，可能在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说明通过新机制取得的单位可以加到附件一缔约方的配量上。
- (b) 通过使用指标区分缔约方的资格。缔约方参与新机制的资格标准需要作为设立这一机制的条款的内容。就清洁发展机制的具体情况而言，需要就哪些缔约方可主办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或这类活动的具体类别)修正第十二条第 3 款。此外，如缔约方将经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履约目的，可能需要就增加配量问题修正第三条第 12 款。
14. 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对联合执行的改进包括：
- (a) 引入主办缔约方“升级”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处理模式：如果加入附件一的一个缔约方要继续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则需要修正第十二条第 3 款(a)项；
- (b) 列入共同效益，作为最后确定项目的标准：如果联合执行项目必须产生除减少源排放量或增加汇清除量之外的共同效益，则需要修正第六条第 1 款。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在于，和清洁发展机制不同，对联合执行未规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列入共同效益可被视为在本条之下再增一项目的。
15. 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对排放量交易的改进包括：
- (a) 采用基于部门指标的排放量交易：如果要具体界定非附件一缔约方部门排放量交易的执行方式，可能需要一项修正案，既可以是修正第十七条，也可以是增加单独的一条。还需要作进一步修正，以便通过此类交易方案发放的单位能够加到附件一缔约方的配量上，并被用以兑现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⁷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的条款均指《京都议定书》的条款。

(b) 使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交易办法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排放量交易办法挂钩：需要作出修正，以规定在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排放量交易办法下发放的单位加到附件一缔约方的配量上，并用以兑现其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16. 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跨部门改进包括：

- (a) 增加从未承诺期借用配量的规定：《京都议定书》中不含从未承诺期借用配量的条款。需要新增一条规定，引入这一概念，或许可在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
- (b) 扩大收益分成：《京都议定书》中没有规定使用收益分成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第六条之下的联合执行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交易中支付适应费用。可能需要作出修正，因为扩大收益分成会导致缔约方最初可用的单位数量的减少。⁸

C. 在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17. 关于在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的案文的可能内容是根据 FCCC/KP/AWG/2009/INF.1 号文件中所载信息提出的。该文件介绍了缔约方对于第二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关问题的建议，详细阐述了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所提可能的成套备选办法。附件一表 2 概要列出这些提议，就以上第 5 段所述案文的内容提出了建议。本章仅讨论可能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的那些备选办法。

18. 《京都议定书》规定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采取基于活动的方针：只有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才可以用作兑现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办法。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备选办法，如不改变这一方针，似乎就不直接要求修正《议定书》。但是，如果缔约方决定修改基准年，则可能需要作出修正。例如，第三条第 3 款确定 1990 年为据以衡量在“每个承诺期”造林、再造林和毁林所致碳储存净变化的年份。

⁸ 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一致性，看来要修正这些条款，以引入类似第十二条第 8 款的规定。

19. 涉及从基于活动的方针转向基于土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将需要修正第三条第 3、第 4 和第 7 款以及附件 A。转向基于土地的方针将使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对第二个承诺期没有意义，从而有理由予以删除。这一转变的一个结果是需要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纳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A，作为一个部门/源类别，因此需要修正该附件。最后，还需要修正第三条第 7 款第二句所列确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对规定配量的贡献的规则。

D.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覆盖范围

1. 温室气体

20. 附件 A 列出了其排放受第三条第 1 款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及其组类。附件 A 还列出了产生这些排放的部门和源类别。

21. 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注意到，自从通过《京都议定书》以来开发了新的氟氯烃和全氟氯化物以及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的新的温室气体及其组类，包括⁹：

- (a) 氟化氮(NF₃);
- (b)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
- (c) 氟化醚;
- (d) 全氟聚醚;
- (e) 碳氢化合物和其他化合物，包括甲醚(CH₃OCH₃)、甲基氯仿(CH₃CCl₃)、二氯甲烷(CH₂Cl₂)、甲基氯(CH₃Cl)、二溴甲烷(CH₂Br₂)、溴二氟甲烷(CHBrF₂);
- (f) 三氟碘甲烷(CF₃I)。

22. 扩大附件 A 中温室气体的覆盖范围，从而包括以上第 21 段所列的部分或全部温室气体，需要：

- (a) 修正附件 A，以包括这些气体(见以下第二章 D 2);
- (b)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修订《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指南，以纳入这些气体。

⁹ FCCC/KP/AWG/2008/5, 第 34 段。

23. 纳入新的氟氯烃和全氟氯化物将只需要修订《气候公约》的报告指南，因为这些气体类别已经纳入了附件 A。

2. 部门和源类别

24. 就以下方面所作的任何决定可能需要修正附件 A，以调整源和源类别：

(a) 应用 2006 年气专委指南；

(b) 如以上第二章 C 所述，商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25. 如果对附件 A 的修正仅限于列入新的温室气体或其组类，或调整少数部门和源类别，包括因可能应用 2006 年气专委指南所引起的变化，则有可能通过插入新气体或组类的名称、删除旧的部门和源类别并增加新的类别而修正附件 A。这些修正将加以适当的脚注，说明修正何时通过、何时生效、适用于哪个(些)承诺期。

26. 但是，如果关于部门和源类别的修改很多(例如，由于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采取了不同的方针，使部门和源类别对与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相对应)，则不能通过增删修正附件 A，而要整个替换部门和源类别清单。由于 2012 年以后需要援引附件 A 的原始表述，缔约方不妨考虑通过一个附件 A 之二，并酌情调整引述文字(见附件二)。¹⁰

E. 用以计算排放和清除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7. 第五条第 3 款规定，用以计算附件 A 所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为气专委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者。¹¹

¹⁰ 有必要在第三条第 1 和第 7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3 款以及第二十一条第 5 和第 7 款中加上对附件 A 之二的引述。

¹¹ 第 2/CP.3 号决定重申，缔约方使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气专委在其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的影响提出的潜能值。

28. 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考虑到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新信息，审议了全球升温潜能值，承认除全球升温潜能值之外，还可用共同的指标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CO₂ 当量。¹²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以下备选办法：

- (a) 使用气专委的最新量值更新全球升温潜能值；
- (b) 采用非 100 年的时间范围；
- (c) 采用替代的通用指标，如全球温度潜能值(GTP)。

29. 以上第 28(a)和(b)段所述的使用气专委最新量值更新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采用非 100 年的时间范围将需要：

- (a)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明确规定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和/或时间范围；
- (b)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修订《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指南，以列入新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30. 以上第 28(c)段所述的采用不同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指标将需要：

- (a) 修正第五条第 3 款，以引述该指标；
- (b)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明确这一指标的量值；
- (c)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修订《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指南，以列入这一指标。

31. 对第五条第 3 款的修正将包括取消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提法，代之以缔约方商定使用的替代通用指标(如全球温度潜能值)。由于在 2012 年以后需引述第五条第 3 款，缔约方不妨在一个第五条第 3 款之二中为第二个承诺期思考任何新的通用指标，并修正第五条第 3 款，限制其对第一个承诺期的适用性。第五条第 3 款和第五条第 3 款之二的内容可以如下：

¹² FCCC/KP/AWG/2008/5, 第 44 段。

第 五 条

3. 在第一个承诺期,用以计算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议定者。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3 之二 在第二个[及其后的各个]承诺期, Y ¹³, 即用以计算附件 A[之二]¹⁴ 所列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二氧化碳当量者,应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接受并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Z ¹⁵ 届会议所议定者。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应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每种此类温室气体的 Y , 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对 Y 的任何修订,应只适用于继该修订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

F. 其他问题

32. 审议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所列其他问题可能会导致提出更多的内容。这些问题包括以下第 33–37 段所述问题。

33. 潜在影响: 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应遵照并吸收《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¹⁶ 这一工作将基于

¹³ Y 是用以计算人为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¹⁴ 如果通过附件 A 之二, 则列入。

¹⁵ Z 是《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使用通用指标的那届会议。

¹⁶ FCCC/KP/AWG/2008/8, 第 32 段。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34.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承认，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适用 2006 年气专委指南，应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些指南产生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¹⁷ 适用这些指南将需要修订《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指南。

35. **针对部门排放的可能方针：**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一些改进以部门排放为目标(见上文第二章 **B** 和附件一)。缔约方提到的其他备选办法包括自下而上的部门分析，以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的讨论参考，此外还有这些缔约方的补充部门目标。

36. **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排放的方针：**第二条第 2 款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缔约方已商定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可如何利用这些方针作为达到其排减目标的手段。¹⁸

37. **分析迄今的努力和成就：**在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对截至目前包括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努力和成就进行分析。¹⁹ 这一问题迄今尚未审议，因此无法提出有关这一内容及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

¹⁷ FCCC/KP/AWG/2008/5, 第 42 段。

¹⁸ FCCC/KP/AWG/2008/2, 第 21 (e)段。

¹⁹ FCCC/KP/AWG/2008/8, 第 49 (c) (十二)段。

附件一

与排放量交易、基于项目的机制、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案文的内容

表 1.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改进建议	可能的案文内容
一、清洁发展机制	
A. 包括其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说明处理非永久性问题途径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要求为新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
B. 为新获资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规定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上限
C. 列入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纳入清洁发展机制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要求为新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
D. 纳入核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核活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说明附件一缔约方可采用核活动所得的核证排减量来实现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要求为新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
E. 引入部门清洁发展机制，用于低于部门一级界定的基线的排减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部门活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说明为清洁发展机制目的的部门活动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这些项目活动制订模式和程序

一、清洁发展机制	
F. 采用低于以前确定的“无损”指标的排减量的部门入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京都议定书》，通过清洁发展机制或一个新的机制，以顾及“无损”指标；如设立新的机制，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中载列条款，允许将通过这一机制取得的单位用于兑现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见本文件第 13(a)段） • 澄清低于“无损”指标的部门入计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部门入计制订模式和程序
G. 采用基于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的入计（对非附件一缔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澄清为清洁发展机制目的的此类行动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的入计制订模式和程序
H. 确保环境完整性，通过制订标准化、多项目的基准评估额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必要，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说明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这些目的
I. 确保环境完整性，通过制订正面或负面项目活动类别清单评估额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正面或负面清单，澄清为此目的使用的标准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清单和模式
J. 通过使用指标区分缔约方合乎资格与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第十二条第 3 款，以确定缔约方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就将核证减排量加入配量的问题修正第三条第 12 款(见本文件第 13(b)段)
K. 改进具体的主办缔约方获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途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专门措施，改进主办缔约方的具体获得途径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这些措施制订进一步模式和程序
L. 将共同效益作为登记项目活动的一项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具体措施，促进或确保在拟订和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时考虑到共同效益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模式和程序，以修正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M. 引入乘数，以增加或减少为具体项目活动类别发放的核证的减排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和采用乘数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乘数制订模式和程序

二、联合执行	
A. 引入主办缔约方“升级”后清洁发展项目活动的处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京都议定书》，以便成为附件一缔约方的一个缔约方能够继续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或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转化为联合执行项目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结业的模式
B. 列入核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将核活动纳入联合执行，澄清附件一缔约方可利用通过这些活动所得的排减单位兑现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新活动制订指南
C. 列入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需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因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项目目前并未排除在联合执行之外
D. 确保环境完整性，通过制订正面或负面项目类别清单评估额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正面或负面清单，澄清为此目的使用的标准的性质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清单和指南
E. 将共同效益作为最后确定项目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规定具体措施，促进在制订和最后决定联合执行项目时考虑到共同效益；修正第六条，以便将共同效益作为最后确定项目的一条额外标准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这些措施制订指南
三、排放量交易	
A. 引入基于部门目标的排放量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京都议定书》，规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可进行部门排放量交易，通过此类交易方案所得单位可用于兑现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见本文件第 15 (a)段)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为部门排放量交易制订模式
B. 引入基于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的排放量交易（对非附件一缔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必要，澄清基于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可用于排放量交易
C. 规定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交易方案与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排放量交易方案挂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京都议定书》，规定通过非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交易方案所得的配额可用于兑现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见本文件第 15(b)段）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联系的模式

四、跨部门问题	
A. 放松或取消关于京都单位结转（储存）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有新限制，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予以明确
B. 修改对于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留存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有新限制，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予以明确
C. 规定可从未来承诺期借用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第 3 条，规定可借用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请制订借用的模式及可能的限制
D. 扩大收益分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对这些条款采用收益分成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实施收益分成的模式

表 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问题的提议	案文的可能内容
一、定义	
A. 在土地利用灵活性上的修改办法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允许土地利用灵活性
二、第三条第 3 款	
A. 将造林/再造林的入计和扣减规则延伸到第二个承诺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扩大适用第 16/CMP.1 号决定
B. 取消造林/再造林的入计和扣减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取消这一规定
三、第三条第 4 款	
A. 取消适用于森林管理的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删除前者的附件，取消上限
B. 修改适用于森林管理的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的一项决定，通过森林管理的新上限
C. 使用基准年期限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对森林管理采用基准年期限
D. 通过使用限值设置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在森林管理中使用限值设置
E. 使用折扣系数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采用并明确规定森林管理的折扣系数
F. 使用事后调整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在森林管理中使用事后调整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规则和指南
G. 使用前瞻性森林管理基线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在森林管理中采用前瞻性基线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规则和指南

^a 在土地利用灵活性上的修改办法的定义见 FCCC/KP/AWG/2009/INF.1 号文件。

三、第三条第 4 款	
H. 使用结转制度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对森林管理适用结转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规则和指南
I. 使用全球保险机制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采用全球保险机制进行森林管理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规则和指南
J. 采用净值—净值核算方针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并删除该决定附件的一项决定，采用净值—净值核算进行森林管理
K. 采用滚动平均值进行森林管理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采用滚动平均值
L. 允许核算时暂时将受到自然扰动的区域排除在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允许暂时排除这些区域
M. 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某些或全部活动的性质从自愿改为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明确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自愿性
N. 增加新的活动（如湿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列入新活动的定义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规则和指南
四、其他问题	
A. 简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简化报告指南
B. 伐木制品纳入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允许核算伐木制品，包括具体规定核算方针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项决定，提请制订核算伐木制品的规则和指南，随后提请修订《气候公约》关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指南
C. 采用基于土地的核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除第三条第 4 款，修正第三条第 7 款和附件 A • 提请制订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规则、模式和指南
D. 限制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用于兑现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订第 16/CMP.1 号决定的一项决定，限制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用于这一方面

附件二

对《京都议定书》附件二的修正

对附件 A 的可能修正

备选办法 1: 增加另外的气体(无其他修正)

附件 A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全氟化物¹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¹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¹

氟化醚¹

全氟聚醚¹

碳氢化合物和其他化合物²

甲醚(CH₃OCH₃)¹

二氯甲烷(CH₂Cl₂)¹

甲基氯(CH₃Cl)¹

二溴甲烷(CH₂Br₂)¹

三氟碘甲烷(CF₃I)¹

¹ 通过根据第 X/CMP.5 号决定于 xxx 生效的修正案向附件 A 增加的气体。修正适用于第二个及之后的承诺期。

² 此处未列入本文件第 21 段中所列的甲基氯仿(CH₃CCl₃)和 溴二氟甲烷(CHBrF₂)，原因是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管制。

部门/源类别

能源

燃料燃烧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其它部门

其它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其它

工业加工

矿产品

化工业

金属生产

其它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

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消费

其它

溶剂和其它产品的使用

农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其它

废弃物

陆地固体废物处置

废水处理

废弃物焚化

其它

备选办法 2: 增加另外的气体, 调整部门和源类别, 以对应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列入的部门和源类别

附件 A 之二¹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₆)

氟化氮(NF₃)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

氟化醚

全氟聚醚

碳氢化合物和其他化合物, 包括

甲醚(CH₃OCH₃)

二氯甲烷(CH₂Cl₂)

甲基氯(CH₃Cl)

二溴甲烷(CH₂Br₂)

三氟碘甲烷(CF₃I)

部门/源类别

能 源

燃料燃烧活动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输

¹ 通过根据 X/CMP.5 号决定于 xxx 生效的修正案所增加。修正适用于第二个及之后的承诺期。

其它部门

非特定活动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能源生产带来的其它排放

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

二氧化碳的运输

排入和储存

其它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矿业

化工业

金属业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电子工业

作为破坏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产品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其它

农业、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

畜牧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土地

森林土地

耕地

草场

湿地

住宅

其它土地

土地上的聚合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生物质燃烧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施用石灰

施用尿素

来自管理土壤的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粪肥管理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水稻种植

其它

其它

伐木制品

其它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水的生物处理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废水处理和排放

其它

其 它

来自氮氧化物和氟化氮中的氮大气沉积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其它

-- -- -- -- --